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以全文為準及與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建議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有風險。投資[編纂]所涉及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於2002年成立，現為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於中國IT服務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我們的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根據行業報告，IT服務行業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眾多，其中以2018年在深圳所得收益計，本集團排名前60，佔據0.1%的市場份額。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

- (i). **IT基礎設施服務**：我們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通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的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及路由器、安全軟件、辦公相關軟件及計算機）及將該等IT產品安裝到客戶的IT環境中來提供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服務。
- (ii). **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通常涉及(i)設計IT解決方案；(ii)涉及硬件及／或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產品計劃的制訂及／或實施；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我們通常提供量身定制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的服務通常需要IT系統分析及設計、基於解決方案的軟件開發（涉及編碼及數據轉換）、技術諮詢及系統集成。我們通常按項目基準獲得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合約。
- (iii). **雲服務**：我們以PaaS及SaaS模式提供雲服務，其中PaaS通常包括為使用雲平台（其中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即伊登雲）和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目前，我們的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類型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雲服務管理平台；(ii)文件共享；(iii)雲存儲；及(iv)數據遷移。另一方面，在提供SaaS過程中，我們在我們的雲平台上提供廣泛的第三方軟件以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客戶通常可通過該等平台按月／年度訂購基準使用該等軟件。

概 要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IT基礎設施服務	198,854	60.8	17,127	8.6	250,998	53.6	24,682	9.8	276,251	45.1	22,755	8.2	401,775	50.7	31,111	7.8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79,856	24.4	10,183	12.8	80,396	17.1	11,260	14.0	145,826	23.9	18,878	12.9	141,563	17.9	12,057	8.5
雲服務	48,583	14.8	10,546	21.7	137,045	29.3	22,517	16.4	190,015	31.0	34,911	18.4	248,550	31.4	40,034	16.1
總計	327,293	100.0	37,856	11.6	468,439	100.0	58,459	12.5	612,092	100.0	76,544	12.5	791,888	100.0	83,202	10.5

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透過本集團組織的營銷活動、線上銷售平台、行業展會及潛在客戶邀請投標或報價物色商機及潛在客戶。下表載列按投標及直接參與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方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直接參與	303,972	92.9	431,065	92.0	580,247	94.8	791,888	100.0
投標	23,321	7.1	37,374	8.0	31,845	5.2	-	0.0
總計	327,293	100	468,439	100	612,092	100	791,888	100.0

當物色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以評估彼等現有的IT系統及環境、向客戶收集擬定用途及技術要求的資料，從而就所需IT服務向彼等提供意見。

就IT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於向客戶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後收取服務費。就IT實施及支持服務而言，考慮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以及所需人力後，我們一般按固定服務費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我們的服務費通常參考服務合約所載的付款時間表分期收取。一旦客戶接受用戶驗收測試的結果，我們的服務即被視為已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可將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若干部分包予其他IT諮詢及服務公司。我們的客戶亦可聘請我們提供若干類型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作為單獨的服務委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提供私有及公共雲服務。

概 要

私有雲服務通常基於客戶擁有的IT基礎設施提供，其乃定制化服務，可滿足客戶的特別要求及需要。使用私有雲服務的客戶會以自身的雲存儲硬件及IT操作系統（即服務器及電腦）應用及集成我們的雲服務，令雲數據及軟件在訪問互聯網受限的情況下更加安全地用於其內部IT環境。

我們通過雲平台（包括我們自主開發的雲平台（即伊登雲）以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公共雲服務。使用公共雲服務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雲平台選擇不同種類的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雲服務管理平台；(ii)文件共享；(iii)雲存儲；及(iv)數據遷移。

就我們的雲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就客戶於協定服務期內使用我們的雲服務向其收取固定服務費，有關費用乃經計及我們的工作範圍、所需服務水平、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採購所需硬件及／或軟件以及使用我們的雲平台資源的成本而釐定。

考慮到(i)所需服務的複雜程度及類型；(ii)購買所需硬件及軟件的投資成本；及(iii)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該等服務的經營及維護成本，本集團運用策略就若干類型雲服務僱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提升成本效益。於往績記錄期，為節省成本，我們並無擁有或使用自身的硬件向客戶提供雲存儲服務。我們的雲存儲服務通常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擁有的雲平台及硬件支持（彼等可自規模經濟中受益，以降低提供雲存儲服務的成本），從而令我們可更靈活滿足客戶需求及要求，節省我們購買及使用自身資源維護硬件以支持雲存儲的成本，從而提高我們向客戶提供雲服務的利潤率。

就與客戶的雲存儲安排而言，我們通常與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雲存儲服務，客戶可視乎彼等的需求及要求按月／年度訂購基準直接向第三方雲平台服務提供商訂購雲存儲服務。視乎客戶規格及需求，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我們自身的雲存儲軟件，例如伊登Eden icloud軟件V1.0、伊登雲郵大附件助手軟件V1.0、伊登文檔共用管理系統V1.0以及跨平台郵件大附件助手軟件V1.0。

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與第三方雲平台的安排而言，我們一般(i)基於第三方擁有的雲平台為客戶提供不同種類的雲服務，(ii)整合來自不同第三方雲平台的功能及軟件及我們自主開發的軟件提供定制雲服務，及(iii)與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服務提供商合作提供雲存儲服務及軟件許可服務。本集團負責就第三方雲平台提供商提供的雲資源、雲訂購服務及實施服務支付費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分部及模式」一段。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私營及公共部門的企業及實體，涵蓋（包括但不限於）零售分銷及貿易、科技、媒體及通信、金融服務、製造、運輸及物流等多個行業。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所有服務均於中國提供。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行業領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科技、媒體及通信	213,311	65.2	329,243	70.3	381,727	62.4	475,803	60.1
金融服務	28,549	8.7	38,591	8.2	72,708	11.9	125,997	15.9
製造	48,632	14.9	56,952	12.2	78,753	12.9	53,213	6.7
能源	6,566	2.0	20,215	4.3	13,068	2.1	41,517	5.2
房地產	3,578	1.1	8,562	1.8	22,515	3.7	27,137	3.4
運輸及物流	8,395	2.6	2,727	0.6	13,904	2.3	20,659	2.6
諮詢服務	1,114	0.3	3,330	0.7	5,834	1.0	17,688	2.2
貿易及零售	6,682	2.0	4,390	0.9	7,618	1.2	10,358	1.3
物業管理服務	22	-*	-	-	-	-	9,069	1.2
酒店及餐廳	1,254	0.4	475	0.1	2,721	0.4	5,944	0.8
教育	3,118	1.0	1,714	0.4	8,402	1.4	1,158	0.2
生物醫藥	984	0.3	281	0.1	2,733	0.4	300	-*
其他(附註)	5,088	1.5	1,959	0.4	2,109	0.3	3,045	0.4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791,888	100.0

* 低於0.1%

附註：其他主要指公共機構（包括根據中國特定法定法規成立的機關或機構）、涉及設計及建設相關服務的公司、旅行社公司等。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即(i)中間商；及(ii)終端用戶。中間商主要為向終端用戶提供全方位IT解決方案的IT公司，而終端用戶包括科技、媒體及通信、製造、金融、運輸及物流公司以及其他商業組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客戶為終端用戶。我們亦獲中間商委聘負責IT服務的若干部分內容或特定領域，主要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可行性研究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產品的採購。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終端用戶	289,609	88.5	396,995	84.7	538,416	88.0	719,565	90.9
中間商	37,684	11.5	71,444	15.3	73,676	12.0	72,323	9.1
總計	327,293	100.0	468,439	100.0	612,092	100.0	791,888	1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7.3%、63.1%、59.4%及58.7%。其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8%、49.6%、42.3%及40.4%。

概 要

我們與客戶A的關係

客戶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最大客戶，是全球領先的信息通信技術及智能設備提供商。根據行業報告，以2018年的收益計，客戶A在中國IT服務行業排名首位，佔2018年市場總份額約5.4%。

我們與客戶A擁有逾10年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對客戶A的銷售涉及IT服務，對客戶A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而言至關重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對客戶A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2.8%、49.6%、42.3%及40.4%。

考慮到致使客戶A與我們之間形成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的因素，我們認為在客戶A極不可能與我們終止業務關係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的關係」一段。

本集團擬採取措施以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此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與客戶A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策略」各段。

美國禁令

於2019年5月16日，美國對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向客戶A及其部分非美國聯屬公司提供美國原產或出口產品實施限制，惟獲得BIS頒發的許可授權除外。因此，本集團被禁止向客戶A提供由美國出口或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的IT產品及軟件，直至及除非已就向客戶A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獲得BIS的適用授權許可。

於美國禁令於2019年5月16日宣佈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暫停向客戶A提供涉及使用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或服務的IT服務，除非從BIS獲得相關許可授權繼續向客戶A提供有關源自美國的產品及／或服務。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及經供應商A的授權代表確認，供應商A已向BIS申請許可以透過本集團向客戶A供應七個系列的IT產品及服務。於2019年8月2日，供應商A自BIS取得CDN許可，以向本集團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系列項下的CDN相關服務以轉售予客戶A。於2019年10月30日，我們與客戶A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CDN服務框架協議，以根據CDN許可向客戶A提供由供應商A開發的CDN服務。我們於2019年10月起方開始提供CDN相關服務。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客戶A將向我們下達單獨的採購訂單，服務費用基於客戶A每月對CDN服務的實際用量收取，與有關框架協議所載固定費率一致。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自客戶A接獲根據CDN服務框架協議下達的首筆CDN服務採購訂單。於2019年10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A有關CDN服務的採購訂單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經供應商A的授權代表確認，自BIS於2019年8月2日頒佈美國禁令以來，除自BIS取得向客戶A提供基於雲計算的軟件及平台系列項下CDN相關服務的CDN許可外，針對客戶A的美國禁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原狀。有關美國禁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A進行的業務活動」一段。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源自客戶A及其他客戶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客戶A								
— IT基礎設施服務								
(i) 產生自源自美國產品/服務	39,210	12.0%	69,785	14.9%	114,255	18.7%	113,390	14.3%
(ii) 產生自非源自美國產品/服務	55,915	17.1%	67,920	14.5%	41,612	6.8%	64,815	8.2%
小計：	<u>95,125</u>	<u>29.1%</u>	<u>137,705</u>	<u>29.4%</u>	<u>155,867</u>	<u>25.5%</u>	<u>178,205</u>	<u>22.5%</u>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i) 產生自源自美國產品/服務	11,059	3.4%	8,131	1.7%	9,932	1.6%	2,869	0.4%
(ii) 產生自非源自美國產品/服務	10,234	3.1%	10,468	2.2%	12,820	2.1%	36,534	4.6%
小計：	<u>21,293</u>	<u>6.5%</u>	<u>18,599</u>	<u>4.0%</u>	<u>22,752</u>	<u>3.7%</u>	<u>39,403</u>	<u>5.0%</u>
— 雲服務								
(i) 產生自源自美國產品/服務	18,974	5.8%	65,865	14.1%	68,249	11.2%	69,769	8.8%
(ii) 產生自非源自美國產品/服務	4,561	1.4%	10,297	2.2%	11,984	2.0%	32,266	4.1%
小計：	<u>23,535</u>	<u>7.2%</u>	<u>76,162</u>	<u>16.3%</u>	<u>80,233</u>	<u>13.1%</u>	<u>102,035</u>	<u>12.9%</u>
客戶A小計	<u>139,953</u>	<u>42.8%</u>	<u>232,466</u>	<u>49.6%</u>	<u>258,852</u>	<u>42.3%</u>	<u>319,643</u>	<u>40.4%</u>
其他客戶								
— IT基礎設施服務	103,729	31.7%	113,293	24.2%	120,384	19.7%	223,570	28.2%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58,563	17.9%	61,797	13.2%	123,074	20.1%	102,160	12.9%
— 雲服務	25,048	7.7%	60,883	13.0%	109,782	17.9%	146,515	18.5%
其他客戶小計	<u>187,340</u>	<u>57.2%</u>	<u>235,973</u>	<u>50.4%</u>	<u>353,240</u>	<u>57.7%</u>	<u>472,245</u>	<u>59.6%</u>
總收益	<u>327,293</u>	<u>100.0%</u>	<u>468,439</u>	<u>100.0%</u>	<u>612,092</u>	<u>100.0%</u>	<u>791,888</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客戶 A 及其他客戶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客戶 A	11,082	7.9	17,118	7.4	18,785	7.3	19,627	6.1
其他客戶	26,774	14.3	41,341	17.5	57,759	16.4	63,575	13.5
總計	37,856		58,459		76,544		83,202	

由於美國禁令，我們面向客戶 A 的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考慮(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禁令維持原狀，且我們預計2020年餘下期間的狀況將大致相同 (BIS 僅向供應商 A 授出 CDN 許可)；及(ii) 客戶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非源自美國產品／服務的需求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較為相當水平，預期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 A 所得收益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幅將超過60.0% (未計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將根據 CDN 許可自 CDN 相關服務取得的收益)。有關美國禁令帶來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面向客戶 A 的業務及銷售目前受到美國實施的美國禁令的限制，因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已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及減輕美國禁令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的影響，包括(i) 專注於向客戶 A 銷售及營銷 BIS 授出的許可所涵蓋的供應商 A 的產品及服務；(ii) 憑藉我們與客戶 A 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我們對客戶 A 需求的了解，鑒於美國禁令下購買供應商 A 及其他受影響美國供應商的產品及／或服務受限制及存在許可規定，我們將促進購買合適的非美國出口或源自美國之產品及／或服務，以滿足客戶 A 的需求及要求；(iii) 由於本集團向其他客戶銷售產品及／或服務的利潤率通常高於客戶 A，增加對其他客戶 (不包括客戶 A) 的銷售可減輕我們因美國禁令導致對客戶 A 銷售減少的影響；(iv) 鑒於美國禁令僅針對客戶 A，我們將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吸引中國不同地區不同行業的其他潛在及新客戶；及(v) 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美國禁令的發展及於必需時尋求法律意見以持續遵守美國禁令。倘日後客戶 A 自美國禁令名單中移除，我們向客戶 A 銷售美國出口或源自美國的產品將不再受許可批准限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根據美國禁令與客戶 A 進行的業務活動－本集團為減輕美國禁令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一段。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T產品供應商及其於中國的授權經銷商／分銷商。我們的供應商亦包括IT服務提供商及其他IT諮詢及服務提供商，彼等可能獲我們委聘擔任我們的分包商，提供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若干部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約42.9%、60.0%、62.6%及62.3%，向最大供應商（供應商A）作出的採購額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約29.7%、37.2%、36.4%及32.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分包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6.5%、5.5%、8.1%及5.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我們分別有24名、27名、23名及25名供應商亦為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來自供應商A。其餘供應商／客戶絕大多數為IT相關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供應商／客戶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銷售供應商A品牌的硬件及軟件。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該等IT相關公司出售亦向彼等購買的原因為(i)若干供應商及客戶為不同公司但屬於同一集團；(ii)接受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服務的若干供應商／客戶亦獲我們委聘為分包商，以就我們提供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提供協助；及(iii)我們亦向分包若干服務予我們的若干供應商／客戶採購硬件及／或軟件。

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來自供應商／客戶的收益及向其作出的採購額的百分比及毛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向供應商／客戶作出的採購額				
向供應商／客戶支付的相關採購及服務成本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31.3	41.0	37.4	30.6
向供應商／客戶銷售				
來自供應商／客戶的相關收益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總收益的百分比(%)	1.6	3.1	4.2	4.0
向供應商／客戶銷售所得毛利 (人民幣千元)	406	1,023	2,390	2,470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亦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一段。

概 要

我們與供應商 A 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基於供應商 A 的產品及服務向客戶提供 IT 服務及主要通過供應商 A 購買供應商 A 的產品及服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我們來自供應商 A 的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包括向供應商 A 直接購買及向其授權分銷商或經銷商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 137.7 百萬元、人民幣 285.0 百萬元、人民幣 41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548.8 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 41.9%、60.8%、67.0% 及 69.1%。供應商 A 為我們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個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向供應商 A 採購全部與供應商 A 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 A 訂立框架協議。有關此類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 A 的關係」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供應商 A 有超過 16 年的業務關係，考慮到致使供應商 A 與我們之間形成相互依賴的業務關係的因素，董事認為，供應商 A 並無合理商業理由單方終止或有意限制向我們供應產品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 A 的關係－相互及戰略業務關係」及「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各段。

除上文所詳述的我們與供應商 A 建立的良好關係及相互的戰略業務關係外，我們已採取及實施以下措施以減少／降低對供應商 A 的依賴，符合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

- (a) 我們已積極物色及發掘可作替選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供應商，彼等開發 IT 產品及／或服務，可提供與供應商 A 及其他美國供應商所提供者功能類似及／或用途相當及／或兼容的 IT 產品及服務；
- (b) 我們擬把握現今中國 IT 公司數量不斷增多及其加大對研發實力之投資的行業趨勢，自中國 IT 公司購買更多 IT 產品及服務，從而減少對供應商 A 的依賴；
- (c) 我們已於向客戶提供 IT 服務的過程中策略性地推廣及增加使用中國及其他非美國供應商開發的 IT 產品及服務；
- (d) 我們擬通過分配更多營銷資源加大營銷投入，與領先的中國及其他非美國供應商攜手推廣彼等的 IT 產品及服務；及
- (e) 我們將發揮其研發實力，推動自主開發的 IT 產品及服務作為客戶的替代品或備選（相較供應商 A 提供的類似產品及服務）。

概 要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為中國的綜合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提供商，擁有提供一站式IT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
- 我們已與國際知名IT產品供應商建立策略關係，獲得其認證及授權，並持續獲委任為彼等的授權服務供應商，於中國銷售彼等的IT產品及／或服務；
- 我們在IT服務方面擁有技術專長、知識及研發實力；
- 我們擁有完善的銷售網絡及獲研發團隊支持的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且盡職的管理層團隊，彼等擁有IT服務行業的行業知識。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加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
-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的商機；
- 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
-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
- 維持履約保證金的資金。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包括於所示期間摘錄自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的節選財務數據，詳情載於附錄一，應與附錄一的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293	468,439	612,092	791,888
銷售成本	(289,437)	(409,980)	(535,548)	(708,686)
毛利	37,856	58,459	76,544	83,2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27	2,217	2,547	3,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09)	(10,464)	(11,150)	(13,886)
行政開支	(10,630)	(11,790)	(16,222)	(22,106)
研發開支	(3,824)	(10,589)	(18,482)	(19,279)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39	79	(282)	(420)
其他開支	(9)	(969)	(360)	(128)
融資成本	(1,953)	(938)	(940)	(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72)
除稅前溢利	13,797	26,005	31,655	28,874
所得稅開支	(1,786)	(3,732)	(4,525)	(4,326)
年內溢利	12,011	22,273	27,130	24,54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915	22,371	27,130	24,548
非控股權益	96	(98)	-	-
	12,011	22,273	27,130	24,548

年內溢利整體呈現上升趨勢，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是由於同期毛利增加。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相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9.5%，主要是由於[編纂]增加約[編纂]。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73,696	127,467	175,650	195,681
流動負債	152,489	90,523	118,918	108,009
流動資產淨值	21,207	36,944	56,732	87,672
資產總值	183,618	136,705	189,132	206,500
負債總額	155,608	92,496	123,974	110,239
權益總額	28,010	44,209	65,158	96,261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7,302	29,365	33,775	34,754
營運資金變動	(16,016)	(5,818)	(18,400)	(20,266)
已付所得稅	(2,188)	(1,770)	(2,781)	(4,41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02)	21,777	12,594	10,07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00)	3,560	1,137	(2,8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95	(54,769)	(13,479)	2,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93	(29,432)	252	9,5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36	43,429	13,997	14,0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227)	32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429	13,997	14,022	23,892

概 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水平因我們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已向我們的客戶交付大部分存貨而較低）；(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因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iii)合約資產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續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較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客戶的預期訂單增加令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的採購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下述年度及日期的毛利率、純利率、股本回報率、總資產回報率、流動比率及債務權益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11.6%	12.5%	12.5%	10.5%
純利率	3.7%	4.8%	4.4%	3.1%
股本回報率	45.5%	50.6%	41.6%	25.5%
總資產回報率	6.5%	16.3%	14.3%	11.9%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流動比率	1.1	1.4	1.5	1.8
淨債務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有關對計算上述比率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所宣派股息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3百萬元、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零。

[編纂]完成後，我們或會通過現金形式或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分派股息。分派中期股息或建議末期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根據以下因素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未來擴張需求

概 要

- 本集團的資本要求
-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
- 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過往股息的宣派情況未必反映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情況。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大致可分類為：(i)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ii)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有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該等風險因素概述如下。以下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供應商A的產品及服務提供IT服務，供應商A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產品及服務供應短缺或延遲或我們與供應商A及／或其授權經銷商／分銷商的業務關係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因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而受影響。倘我們失去主要供應商或彼等的供應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面向客戶A的業務及銷售目前受到美國實施的美國禁令的限制，因而我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無法控制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倘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存在缺陷或未達致規定標準，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將部分服務分包予分包商。倘其工作出現任何延誤或缺陷，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項目為單位，令我們的未來收益流存在不確定因素；及
- 我們面臨與拓展及進一步發展雲服務有關的各種風險。

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

概 要

近期發展

最新業務進展

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名現有客戶（總部位於中國的領先且發展成熟的科技、媒體及通信公司）就提供(i) 供應商A開發的IT產品及CDN服務；及(ii) 我們自主開發的產品及服務訂立若干份為期三至五年的IT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因此，我們已證明自身具備能力進一步擴充及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

COV 暴發

近期，COV（呼吸系統疾病）暴發，其於2019年末首次出現在中國湖北省武漢市，隨後持續於中國乃至全球蔓延。於2020年1月23日，中國政府宣佈封鎖武漢市以對該市進行檢疫隔離。自此，中國其他大型城市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已採取出行限制等嚴格措施以控制疫情。隨著世界其他國家報送的案例數目不斷增加，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組織」）分別於2020年1月30日及2020年3月11日宣佈此次暴發為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及構成全球大流行。國務院將春節假期延長至2020年2月2日，多數地方政府將復工進一步延遲至2020年2月10日。大規模延遲復工將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30多個省均報有COV確診案例，並已擴散至全球25個國家及地區，大多數死亡案例發生在湖北省，死亡人數及感染案例數目持續上升。COV的暴發預計將導致大量人員死亡，可能會對中國人民的生活及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武漢市及湖北省）。中國IT服務市場可能會受經濟放緩及／或負面情緒及外商投資減少的不利影響。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長遠而言，COV的暴發預期對中國IT服務行業帶來的影響有限，原因為(i) 對IT服務的需求不大可能受到影響，原因為多數中國企業已逐漸恢復其業務營運；(ii) IT產品及服務（例如軟件及雲服務）毋須身體接觸或運輸即可提供予目標客戶的性質；及(iii) 企業（尤其在醫療和教育領域）對經改善IT解決方案及基於雲計算的產品及／或服務使用線上資源（例如視頻會議系統及遠程訪問軟件工具）以支持其業務及／或行政運營的需求不斷增加，以防止疾病通過身體接觸傳播以及規避因交通中斷、辦公室關閉、公共設施暫停及若干地區被隔離產生的不便。此外，根據行業報告，隨著湖北省外COV新增報送病例自2020年2月下旬前後開始不斷減少，中國的疫情逐漸好轉。由於企業逐步恢復業務營運及僱員復工，我們客戶的業務或辦公運營預期將於2020年3月中旬前後開始逐漸恢復。有關COV暴發對IT服務市場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COV的影響」一段。

為應對COV暴發對深圳企業的影響，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2月7日發佈了《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印發應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援企業共渡難關若干措施的通知》（「該通知」），

概 要

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與COV疫情相關之政策」一段。

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影響

董事確認，由於COV在中國暴發，我們多數客戶的辦事處已根據各級地方政府下發的通知暫停運營。儘管我們的辦事處因中國政府宣佈春節假期延長及延遲復工而於2020年2月3日至17日暫時關閉，我們的運營於2020年2月10日恢復，原因為員工遠程辦公及我們可通過電子媒介及電話與業務夥伴（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繼續合作。於遵守所有必要防護措施後，地方政府於2020年2月15日根據地方監管規定批准我們於辦事處復工。

我們的董事經審慎適當考慮後確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不會因COV暴發而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可履行與客戶所訂立現有合約下的所有義務，原因為(i)我們提供的大多數IT產品及服務為軟件許可及軟件包，可透過網絡、郵件或線上平台交付；(ii)經客戶同意，作為臨時性應急措施，我們可通過遠程控制／訪問軟件向客戶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而毋須於COV暴發期間提供現場服務，且我們的大多數雲服務可透過雲平台在線提供或訂購雲存儲服務提供；(iii)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未曾且預期不會因COV暴發出現產品供應中斷，是由於(a)經我們的硬件產品供應商確認，自延長的春節假期結束以來，彼等於在中國各市交付產品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及(b)我們的大多數存貨為軟件許可及軟件包，可通過網絡交付；(iv)經董事確認，我們於年初至今概無收到客戶因COV暴發而擬取消訂單的通知；(v)我們所有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主要業務營運、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均不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v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位於武漢市或湖北省的八名客戶僅產生少量收益約人民幣1.3百萬元（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0.2%）；(v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位於武漢市的客戶，亦無為武漢市或湖北省提供須進行身體接觸的IT服務及(viii)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客戶位於湖北省及武漢市，我們可於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及IT實施及支持服務的過程中向／為客戶承接訂單、交付及安裝硬件產品，且並無因COV暴發收到客戶延遲或取消交付硬件產品及其相關IT服務的要求。

此外，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預期位於中國的公司（尤其在醫療和教育領域）對升級IT基礎設施或購買IT產品及／或服務使用線上資源（例如視頻會議系統及遠程訪問軟件工具）以支持其業務及／或行政運營的需求將快速增加，以防止疾病通過身體接觸傳播以及規避因交通中斷、辦公室關閉、公共設施暫停及若干地區被隔離產生的不便。根據以上資料，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前景將保持樂觀，長遠而言，COV的暴發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概 要

對僱員的影響

與我們不斷致力於為自身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一致，我們根據地方監管要求實施包含防疫措施的防疫應急計劃，自2020年2月9日起生效。我們亦成立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防疫工作組開展及監控主要防疫措施及情況：

- a. 向僱員分發有關良好個人及公共衛生之重要性之手冊，包括進出武漢或湖北省的報告機制、強制隔離以及要求辦事處的僱員或訪客佩戴外科口罩；
- b. 記錄過往兩周曾到訪武漢或湖北省的僱員或彼等家庭成員之資料，並存置於登記冊。相關僱員應於返回後在家辦公14日；
- c. 為員工作清晰病假記錄，監控僱員病假記錄以監察不尋常趨勢；
- d. 所有員工進入辦公室時均須進行體溫檢測。任何員工體溫達37.2攝氏度或以上將被要求回家，不得進入辦公室，建議立即尋求醫療建議；
- e. 根據政府規定於辦公室為員工提供充足防疫物品（例如外科口罩及含酒精洗手液）；
- f. 強制要求員工於辦公室隨時佩戴外科口罩，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對工作場所定期消毒；
- g. 為疑似及確診病例設置應急處理及報告程序以及聯絡信息；及
- h. 密切關注政府應對計劃的更新並即時知會所有員工有關更新。

我們認為有關措施將有效降低COV於僱員中的傳播風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僱員疑似或確診感染COV。

董事相信及認為COV暴發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將僅為暫時及短期性質。董事認為即使COV於中國的暴發情況繼續加劇導致本集團產生收益的業務暫停，經考慮本集團每月最低經營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於2020年2月29日的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假設未行使[編纂]，將自[編纂]收取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的[編纂]約為[編纂]（相當於[編纂]），本集團的財務仍可於逾十二個月內保持穩健。董事將繼續評估COV對本集團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因疫情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將適時採取適當措施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疫情持續下去，COV的暴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及「未來中國發生

概 要

任何自然災害、天災或暴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等段；及請參閱「行業概覽－COV的影響」及「監管概覽－與COV疫情相關之政策」等段。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預期將產生的與[編纂]有關的一次過及非經常性開支以及預期自客戶A所得收益將因美國禁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9年12月31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束之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直接控股股東Aztec Pearl將依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權益。Aztec Pea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Cai先生及Green Leaf（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丁女士為唯一股東及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我們認為Aztec Pearl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女士、Green Leaf及Cai先生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

本文件乃就構成[編纂]一部分的[編纂]而刊發。[編纂]包括：

- (a) 如下文「[編纂]」一段所述在香港進行[編纂]股[編纂]（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的[編纂]；及
- (b) 合共[編纂]股[編纂]（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的[編纂]，有關股份將根據[編纂]有條件配售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投資者可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編纂]申請[編纂]，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根據[編纂]及[編纂]分別[編纂]的[編纂]數目，可根據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編纂]」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概 要

[編纂] 統計數據

	按每股[編纂] 的[編纂]為 [編纂]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數據乃基於[編纂]尚未行使的假設。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所述調整後及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編纂] 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計，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額外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我們擬按比例基準運用有關[編纂]淨額。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擴張我們的辦事處及增強我們的服務實力以把握中國各地區的商機；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增強及發展我們的研發及IT服務實力以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雲服務；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備存履約保證金的資金；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的營銷力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並未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本公司將承擔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預計將約為[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約[編纂]直接源自發行[編纂]，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餘下金額約[編纂]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其中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及[編纂]（相當於約[編纂]）分別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相當於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扣除。估計[編纂]或會基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作出調整。